

**周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周村区委组织部**  
**周村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周退役军人发〔2025〕1号

各镇（街道）党建办、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

根据《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4〕26号）精神，从2024年8月1日起调整我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1、附件2。

二、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321元。我省地方财政，在已有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200元。省财政提

高部分，市财政（含省以上负担）补助周村区 75%，即对周村区每人每年补助 900 元。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负责落实。调整后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3。

三、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78 元，提至每人每年 9828 元。提高部分，市财政（含省以上负担）补助周村区 75%，即对周村区每人每年补助 283.5 元，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负责落实。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4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584 元。提高部分，市财政（含省以上负担）补助周村区 75%，即对周村区每人每年补助 378 元，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负责落实。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4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584 元。提高部分，市财政（含省以上负担）补助周村区 75%，即对周村区每人每年补助 378 元，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负责落实。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492 元，提至每人每年 8772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32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提高部分，市财政（含省以上负担）补助周村区 75%，即对周村区每人每年补助 24 元，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负责落实。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1976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0824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中央财政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其余部分由省级负担。

九、各镇、街道按照标准尽快测算好优抚对象每人需补发金额，待上级资金到位一并纳入“一卡通”账户。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周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周村区委组织部

周村区财政局

2025年1月3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31880
	因公	124164
	因病	116736
二级	因战	119340
	因公	109932
	因病	102852
三级	因战	104712
	因公	95688
	因病	87108
四级	因战	85824
	因公	75324
	因病	67284
五级	因战	67032
	因公	56988
	因病	51444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六级	因战	52368
	因公	48180
	因病	39564
七级	因战	39084
	因公	33996

八级	因战	24672
	因公	21960
九级	因战	20484
	因公	16008
十级	因战	14400
	因公	11964

附件 2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 年

属 别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病故军人遗属
新标准	41856	34956	31968

附件 3

##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补助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分 类	入伍时间	原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农 村	抗日	33878	2521	36399
	解放	33274	2521	35795
	建国后	33226	2521	35747

---

周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

---